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十八届六中、七中全会精神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现将我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依法行政领导

一是机构健全，领导重视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为加强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形成了以局主要领导、局分管领导、各科室负责人及主审人员的分级负责制，加强法制建设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

二是促进依法行政、审计执法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。我局依照广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第一批及第二批配套制度，逐步完善我局各项制度，确保从制度上切实保障审计机关依法行政、依法审计、文明执法。

二、优化行政服务效能

一是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。自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》以来，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先后就加强审计监督、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有关方

面发布实施细则。我局积极做好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执行工作，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，确保改革信息畅通，扎实推进改革进程。

二是不断加大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力度。通过审计监督促进规范区内单位内部控制以及财务管理、通过线索提供、公开审计工作报告等方式，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三是强化审计服务职能。联合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党校，先后开展针对街道、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经济责任审计的培训。同时通过区内宣传审计法规、编印审计专题小册子、审计案例及法规汇编等形式，提高知法守法意识。同时做好审计业务咨询及对口联系服务，为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财经法规答疑，促进规范运行，审计关口前移。

三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

我局通过法制宣传、学习培训等方式使领导干部和审计人员的学法用法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加强审计法制阵地建设，充分利用审计专业报刊、杂志、政府门户网站、LED显示屏等平台，以及网络视频专题培训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实践，进一步增强审计机关依法治理的自觉性，提高依法审计和服务社会的质量和水平；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制理念，提高依法管理、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；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的法制素养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（一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。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

法制度，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先行，通过局中心组定期集中学习，以及业余时间自学等多种形式，系统学习了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从而带动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学习、自觉遵守法律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审计干部学法用法教育活动。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署、省审计厅、市审计局举办的视频培训、专题培训、网络在线学习，以及集中学习和自学等多种形式，把依法行政法制宣传与学习实践活动结合起来。通过法制宣传教育，树立审计人员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要追究的观念，提高审计人员学法尊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增强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能力，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，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四、科学决策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

我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树立党的领导、依法治国、执法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的理念，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始终，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，健全和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。我局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。党组坚持“科学、民主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

民主决策。重大财务开支和重大事项都经过党组集体讨论决定，进一步增强民主决策意识，使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。

五、加强各项制度建设，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保障

一是严格遵循和落实我局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，并在落实过程中不断完善。加强审计队伍建设，坚持依法审计，加强廉政建设。根据广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第一批及第二批配套制度，不断完善我局审计质量控制体系，积极推进审计工作规范化、法制化。

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加强纪律建设、廉政教育和监督执纪，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推进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，为审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纪律保障和作风保障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。严格履行《宪法》、《审计法》赋予的法定审计职责，以及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32号）等审计规定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。根据法定职责调整《海珠区审计局权责清单》，调整后我局行政处罚职权16项、行政强制职权3项、行政检查职权3项。明确了审计依据、审计流程、法定期限和问责依据等内容。

六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促进审计工作阳光运行

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做到科学筹划，措施具体。指定专职人员承办政务公开工作事项，及时更新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。

二是按照“依法公开，保守秘密，维护稳定，促进和谐”的基

本原则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增强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。2017年，我局依法对2016年度部门决算、2017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公开。

三是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对外公告。逐步建立和完善审计信息发布、审计结果公开等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对审计工作的监督。2017年我局重点做好2016年度海珠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工作。

2018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继续深化依法行政工作，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推进法制工作再上新台阶。